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秘〔2026〕12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艺术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42号)、《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5〕1号)、《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推动我省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现就做好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由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艺术作品。

二、申报程序

本次评奖按照个人申报、受理单位初评、专业评审组复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社会科学奖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等步骤组织实施。

(一) 作品申报

个人独创或主创(排名第一)的作品每人只能申报 1 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不得申报；集体创作的作品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务必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受理单位审核。受理单位范围详见实施细则（附件 1）。

申报需报送的参评材料：

1.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须报送演出视频（用 U 盘存储）1 份，以及首演、展演节目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2. 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须报送播出视频（音频）（用 U 盘存储）1 份，以及刊载首映、首播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3. 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须提供原作，以及首次展出证书或获奖证书等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其中绘画、书法、雕塑作品先报送作品照片，照片尺寸不小于 10 寸，背面注明题目、种类、尺寸、创作时间、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申报材料经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审核接收后，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原件。大型雕塑、壁画等不可移动作品或作品被有关部门收藏无法借出的，需报送能反映其作品全貌的光盘、雕塑小样或 10 寸以上彩色照片。评审结束后，作品原件由评奖办退回受理单位。

（二）受理单位审核、初评

受理单位应当按照实施细则明确的受理范围和要求，接收、审核申报材料，规范组织初评，按要求进行公示。受理单位初评推荐的集体作品每个门类不超过 3 件，个人作品总数不超过 10 件（其中，每个门类不超过 3 件）。

初评公示无异议后，应当填写《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情况一览表》《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情况一览表》《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类别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评奖办。

（三）评奖办审核、接收材料

评奖办负责对各受理单位初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程

序不规范和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不予接收，对材料填写不规范的退回修改。评奖办受理初评推荐材料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逾期不再接收推荐材料。

三、参评作品主创人员要求

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主创人员的确定及顺序排列，以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证书（节目单）署名为准。

1.造型艺术类：含绘画、书法、雕塑、摄影 4 个专业门类的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创作者本人或主要合作者。

2.舞台艺术类：含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 5 个艺术门类的作品。（1）戏剧等大型舞台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主演等；（2）音乐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作曲、作词等；（3）舞蹈、曲艺、杂技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主演等。

3.影视艺术类：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 4 个艺术专业门类的作品。（1）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摄像、主演等；（2）广播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播音、编辑等。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受理申报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实施细则，精

心组织，广泛宣传，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参评作品的申报、受理和初评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将申报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报送评奖办，相关附件请从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s://ct.ah.gov.cn/>）下载。

（二）申报参评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参评作品申报表（附件2、3）。受理申报单位须填写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情况一览表和类别统计表（附件4、5、6），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报送参评作品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评奖办审核后退回。

（四）受理申报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规范审查，并提交审查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评奖办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人才工作处）。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666号2513室。

联系人：马峰、丁晔；

联系电话：0551—62897067、0551—62897086。

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原件请送至安徽省美术馆。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金斗东路交口。

联系人：张婷婷；联系电话：0551-62806807。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
实施细则

2.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表
3.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表
4.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5.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6.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类别汇总表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以下简称“艺术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42号）、《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第二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依法规范、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充分发挥艺术类评奖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激励全省广大艺术工作者创造更多有思想、有内涵、有温度的精品力

作，促进我省艺术领域多出成果、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第四条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列入省级评比表彰项目，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安徽省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艺术类评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评奖工作。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人才工作处），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建艺术类评奖评审委员会（其中省外专家、学者占比不少于 1/3），下设若干艺术门类评审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复评终评等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门类设置

第七条 参评成果应为由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艺术作品。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第八条 评奖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申报参评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须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公演；电影作品须在电影院线公映，或在央视电影频道、重点网络平台播放；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须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并获最高奖，或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或被国家级文化机构收藏；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须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或重点网络平台播出。

第十条 署名为单位的集体创作成果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评作品只能选择一种申报形式、途径和门类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已去世的创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由创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3.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创作的艺术作品；
4. 已申报 2021—2022 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文学类或出版类）的作品及成果人。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标准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

(一) 艺术类评奖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2021—2022 年度艺术类评奖奖项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6 项，二等奖不超过 18 项，三等奖不超过 6 项。

第十四条 评奖标准

一等奖：作品具有很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突出价值，创作方式有重大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最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二等奖：作品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重要价值，创作方式有一定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突出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作品具有一定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较高价值，创作方式有所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较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对申报作品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艺术性、规范性以及价值贡献、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艺术类评奖程序分为：个人申报、受理单位初评并在本单位公示、专业评审组复评、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研究

审定拟获奖名单、公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等 7 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报作品须经受理单位初评，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或集体作品。受理单位为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广播电视台、省电影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演艺集团和相关高校。

(一)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中宣城市、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受理广德市、宿松县的单位和个人申报。

(二) 省广播电视台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的申报。

(三) 省电影局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影作品的申报。

(四)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受理省本级各协会及协会会员的申报。

(五) 安徽演艺集团负责受理省直各文艺院团的申报。

(六) 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艺术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等 6 所院校负责受理所属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他高等院校按属地原则在属地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初评

受理单位成立初评小组，负责参评作品的初评。对初评通过的作品，经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奖办。

第十八条 复评和终评

(一)各门类评审组成员由3-5名专家、学者组成，对初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进行分组复评，提出意见建议。

(二)评审委员会对复评通过的作品进行终评，提出奖励等次建议，经省艺术类评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提交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评审应有 $\frac{2}{3}$ 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frac{2}{3}$ ，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frac{1}{2}$ 。

第十九条 审定及公示

艺术类作品的评选结果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奖办提出，匿名反映、对申报成果未获奖、对奖励成果等次有异议或公示期结束后反映的不予受理。评奖办组建复议专家组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复议专家组与评审委员会成员不重复。

第二十条 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

获奖成果。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一条 评奖期间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创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将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要遵章守纪，秉公办事，不循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审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艺术类评奖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艺术类)集体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参评作品名称					参评作品 艺术类型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在本作品中承担的角色	工作单位	
参评作品曾获何种奖励						
授奖单位	奖项名称		时间		奖级	
首次公演、播出和放映情况	公演地点				公演时间	
	播出地点				播出时间	
	放映地点				放映时间	

首次入展或 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及 名称		入展或获 奖时间	
单位意见	(公 章)		主管部 门意见	(公 章)
受理 申报 单位 意见	(公 章)			
省社 会科 学奖 (艺术 类)评 审委 员会 评审 意见		省社 会科 学奖 奖励 领导 小组 审核 意见		(公 章)

备注：1. 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3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艺术类)个人奖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简历					
申报参评作品名称				参评作品艺术类型	
首次公演、播出和放映情况	公演地点			公演时间	
	播出地点			播出时间	
	放映地点			放映时间	

首次入展或 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 及名称			入展或获 奖时间	
合 作 者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参评作品曾获何种奖励					
授奖单位	奖项名称		时间	奖级	
单位意见	(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受理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公章)	省社会科学奖励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公章)		

备注：1. 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4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主创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作品名称	演出、播出、放映或展览情况	作品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5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申报类别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作品名称	演出、播出、放映或展览情况	作品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6

2021-2022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类别汇总表

序号	单位	类别												合计
		戏剧	音乐	舞蹈	曲艺	杂技	绘画	书法	雕塑	摄影	电影	电视剧	广播剧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初校：丁 昊 终校：雷 蕾